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112 年歐盟戰略貿易管制研討會
(EU P2P Summer University on
Strategic Trade Controls)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姓名職稱：周宜縉 科員

派赴國家：西班牙

出國期間：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9 日

報告日期：112 年 8 月 1 日

摘要

本案為奉派赴西班牙巴塞隆納參加歐盟戰略貿易管制研討會之出國報告，會議期間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9 日。本報告分為目的、過程(含課程簡介)、心得及建議三部分。盼本報告心得與建議，能對業務相關負責同仁有所助益。

目錄

壹、目的.....	1
貳、過程.....	1
一、第一日（7月3日）.....	1
二、第二日（7月4日）.....	3
三、第三日（7月5日）.....	6
四、第四日（7月6日）.....	8
五、第五日（7月7日）.....	9
參、心得與建議.....	10
一、ICP.....	10
加強研究機構 ICP 宣導.....	10
二、歐盟交流活動.....	10
清單說明會參與.....	10
能力建構合作交流.....	10

壹、目的

為進一步瞭解國際及歐盟出口管制執行內容，本局派員參加本(112)年7月3日至7日於西班牙巴塞隆納舉行之歐盟戰略貿易管制研討會(EU P2P Summer University on Strategic Trade Controls)。

前揭會議為歐盟為防止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所舉行之相關活動，從104年起至今共舉行9屆活動；期間，我國共四度獲歐方邀請派員參加，分別為107年、108年、111年及本(112)年。

本次研討會議題涵蓋歐盟無形技術移轉(ITT)、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ICP)、簽審與執法等；主辦方另安排分組活動，讓各國代表相互討論，就出口管制可能遇到之實務問題尋找解決方法。

貳、過程

一、第一日（7月3日）

(一) 「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威脅與貿易(CBRN threats and trade)」— 主講人：Balazs

Maar

課程主要介紹歐盟為降低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威脅風險的作為，除本訓練活動P2P計畫外，歐盟轄下另有CBRN Centres of Excellence、Inter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enter、Science and Technology Centre等3項計畫支持。

(二) 「歐盟貿易安全管制的現代化：現況與未來展望(The modernisation of EU security trade controls: state of play and prospects)」— 主講人：Stephane Chardon

課程主要介紹歐盟貿易安全管制概況，講者提及過往主要針對貨品貿易管制，現則加強技術控管，惟技術控管與貨物相比較不易。講者另提及，因技術發展甚快，且歐盟各成員國專長領域不同，再加上歐盟層級討論通常歷時甚久，因此新興技術規範細節的制定，實務上多由各會員國先行開展。例如西班牙專長超級電腦開發，其政府可以針對該技術進行管

制，之後再將相關內容上報歐盟，決定該技術是否提升至歐盟層級管制。

(三) 「可供第三國參考之歐盟體制重點(Important elements of the EU system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third countries)」 – 主講人：Michel Quentin

此節因時間關係，講者僅略述第三國在參用歐盟出口管制規範時，建議需先考量下列三要素後，再行使用：

1. Transposable：第三國可直接拿去使用，無須修改。
2. Inspiring：須因地制宜修改後，再做使用。
3. Inadequate：完全不適用。

(四) 「法規及出口管制體制建立(Setting up a law and an export control system)」 – 主講人：Ana Sanchez-Cobaleda

此節講者主要說明出口管制法規及體制建立的原因(例如：國家安全、區域利益)、出口管制管控及關聯對象(例如：貨品、交易對象)以及相關體制的建立。講者並舉歐盟出口管制體制為例，介紹歐盟法規EU Regulation (EC) 2021/821相關名詞定義(例如：出口、出口人、仲介、過境、技術協助及技術協助提供者)、貨品管制清單以及分享滴水不漏做法等，透過這些介紹讓各國反思自身體制建立與執行之情形。

(五) 「軍商兩用貨品辨識(介紹與演練)(Dual-Use items identification (introductory presentation and exercises))」 – 主講人：Elena Stringa

本課程講者首先介紹一些民用貨品可被用在軍事用途上的例子(例如振動測試儀(Vibration testing equipment)可用在洗衣機上，亦可用來製作彈道飛彈 (Ballistic missile)；碳纖維纏繞機(Filament winding machine)可用來製作消防滅火器亦可製作飛彈)，之後透過分組討論的方式，讓學員推論不同設備儀器照片可能涉及武擴應用之處。

(六) 「簽審系統運作(簽審情況與評估、最終用途/使用者評估、滴水不漏)(Operating a licensing system (licence assessment and conditions, end-use/user assessment, catch-all))」 – 主講人：Lia Caponetti

1. 歐盟簽審制度說穿了就是一個風險評估的歷程，其概念反映在許可證種類及申請對象資格的设计。歐盟出口許可證可分3類：個別許可證(Individual Licenses)、全球許可證(Global Licenses)和通用授權(General authorisation)。許可證使用彈性度、申請審核程序便利程度(例如檢附資料多寡、報備登記或審理制)依次為通用授權>全球許可證>個別許可證。簽審單位對申請者信心程度高低依次亦為通用授權>全球許可證>個別許可證，因此通用授權及全球許可證的申請者，實務上會需要提供有做內部管控機制(ICP)的資料。上述許可證申請細節由各成員國訂定，歐盟並未明列，例如出口商向成員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時，所需檢附資料及具備資格，多依各會員國規定。
2. 另外，講者亦針對申請人所需檢附資料如End-user Certificate需填寫內容做重點介紹，例如最終使用者須申明產品不會被用於武擴，僅在民生用途上使用，且在未經原出口國同意情形下，不會將產品再出口。倘申請人後續因特殊狀況需再出口該貨品，須洽原出口國主管機關瞭解後續作法。

二、第二日（7月4日）

(一) 「歐盟軍商兩用清單：起源、架構及使用方法(The EU dual-use list: Origins, structure and how to use it)」－主講人：Elena Stringa

本課程著重在管制清單介紹，包含管制清單品項來源(例如：瓦聖納協議(WA)、飛彈技術管制協議(MTCR)、核子供應國集團(NSG)、澳洲集團(AG)、化學武器管制公約(CWC))、管制號碼各碼代表含意(例如第1碼代表貨品類別、第2碼代表貨品性質及功能、第3碼代表該管制來源)及清單中註記、縮寫等語言文字意涵。

(二) 「出口管制執法 I (海關標的與風險態樣、關聯表)(Enforcing export controls I (customs targeting and risk profiles, correlation tables))」－主講人：

Matjaz Murovec

本課程主要說明違規樣態可分成Criminal non-compliance、Intentional non-compliance及Unintentional non-compliance3種；第1種違規態樣較難被發現，通常是透過情資才能知道，後2者違規樣態，透過簽審與海關跨機關合作，較易被發現，且透過宣導(outreach)、稽查等作為，較易解決之。講者亦提及，海關執法主要依據HS Code，其與出口管制代碼間雖有關連，但卻非一對一關係，因此在這樣的架構下，如何準確找出須受管制的品項，實為一大挑戰。另針對技術部分，現行多未有HS code與出口管制代碼相匹配，因此這部分海關如何執法，將是未來討論重點。

(三) 「出口管制執法 II (調查與起訴)(Enforcing export controls II (investigation and prosecution))」 – 主講人：Wim Boer & Jesudevan Viveganandam

1. 講者Wim Boer為荷蘭財政部財政信息和調查服務局(Fiscal Information and Investigation Service (FIOD))官員，其於課程中講述荷蘭海關如何針對違反出口管制或制裁規範進行調查。
2. 講者Jesudevan Viveganandam為新加坡前檢察官，其於課堂上分享實務調查起訴案件，並告知倘因違規者銷毀相關證據，導致無法援引出口管制法規來定其罪刑，在此情形下，或可改用其他犯罪事項(例如毀損證據)來起訴違規者。另外，此類案件多會涉及資金移轉，因此亦有機會用洗錢的犯罪事項來起訴，切莫讓違規者輕易地逃過法律制裁。

(四) 「出口管制與制裁(概念、原則與演練)(Export control and sanctions (concept, principles and exercises))」 – 主講人：Michel Quentin

本課程為本屆新增議題，主要講述制裁和出口管制的差異，重點略述如下：

	出口管制	制裁
目的	防止大規模武器擴散	維持和平安全
拘束力	多為Politically binding	多為Legally binding (聯合國、歐盟層級)
管制/制裁範圍	較小	較廣
管制/制裁時間	通常是永久規定	原則上是暫時性

此外，歐盟制裁位階較出口管制高，倘出口目的地受禁運制裁，則貨物完全不能出口，更遑論申請許可證。倘出口目的地非受禁運制裁，業者可申請出口許可證，此時需檢視制裁名單，確認交易對象是否在名單上，倘有，可進一步再看此對象是受何種項目制裁，若項目不是禁止交易軍商兩用貨品，則仍可申請許可證。

(五) 「技術的無形移轉(概念、原則與雲端計算案例)(Intangible Transfers of Technology (concept, principles and the cloud computing case))」－主講人：Christos Charatsis

1. 主講人說明技術可分為有形及無形兩類，所謂有形指的是被寫下來或紀錄於紙上的技術，例如將生產流程以文字或圖像方式紀錄於紙上、繕打在Word等電子文件中；無形技術則為未見於實體上的知識。而傳輸方式亦可分為有形及無形，有形方式即為透過紙本或軟體傳遞，無形方式則是透過口頭、電子傳輸(如電子郵件)等。因此，不論有形或無形技術皆可以無形方式傳輸之，此即為ITT所要探討的範疇。另技術不若實體貨品，可由海關於邊境攔截管控，因此技術的出口管制極具挑戰。
2. 此外，相關出口行為的認定亦是一難題，舉例來說，倘有一研究人員，其電腦中儲存有管制技術，當其攜帶此電腦從歐盟出境，且未有將相關訊息透漏給第三人之意圖，於此情形下是否受管制，須向

主管機關提出出口許可證申請？對此，Michel Quentin教授表示，歐盟屬邊境管制，依歐盟法規只要出境就算是出口，需要向主管機關申請出口許可證，但講者Christos Charatsis補充，實務上歐盟各會員國對於此類型案件解釋不同，倘該出口人未將相關訊息透漏給境外第三人，僅是攜帶該電子裝置出境，不見得皆要向主管機關申報，需視各出口國之規定。

(六) 「出口管制遵循實用資訊分析工具介紹(Informative and analytical tools that can be useful to the full range of actors involved in strategic trade control compliance)」－主講人：Michel Quentin

本課程主要介紹可用來查詢交易對象的網站工具(舉例如下)：

1. 歐盟制裁地圖(<https://www.sanctionsmap.eu/#/main>)
2. 美國實體名單篩選網站(<https://www.trade.gov/consolidated-screening-list>)

三、第三日（7月5日）

(一) 「歐盟對於設置、修訂及有效執行內部管控制度建議(The EU recommendations for setting up, revising and implementing effective internal compliance controls)」－主講人：Christos Charatsis

講者大致介紹歐盟出口管制中ICP組織架構，並說明根據對象不同(業界或學界)歐盟訂有不同的ICP建立指引，業界相關指引及建立規範寫於commission recommendation 2019/1318中，學界部分則是在commission recommendation 2021/1700中。另外講者亦提到ICP之建立目的著重在風險評估控管，即如何意識到風險，進而分析及降低風險。業界部分主要聚焦在交易的審視上，而學界則以提升研究員風險意識為重點。此外，倘要有效地做到風險管控，產學界與主管機關間的溝通需非常透明無礙，如此才能將主管機關又或是國際上對出口管制重點訊息精確地傳遞給產學界。

(二) 「內部管控制度(ICP)：業界/研究單位/政府做法(Internal Compliance Programmes: Approaches from industry, research and government)」－主講人：

Ivana Micici/ Olga Shchur/ Ralf Wirtz/ Branislav Aleksic

在講師Christos Charatsis簡介完歐盟ICP後，接著由來自盧森堡的簽審人員Ivana Micici、樂高ICP負責人Olga Shchu、Oerlikon公司ICP負責人Ralf Wirtz及德國研究機構Fraunhofer代表Branislav Aleksic分別從政府、業界、學界角度分享各自在ICP領域職責與作為。

1. 盧森堡簽審機關OCEIT

講師Ivana Micici為盧森堡簽審機關(Export, Import and Transit Control Office, OCEIT)代表，其於課堂上分享ICP機制設立目的(例如降低業者違反出口管制規範的風險)、企業ICP運作7大核心要素(例如人員組織章程、教育訓練等)及盧森堡ICP簽審實務執行。講者提及，依盧森堡規定，倘業者要申請全球許可證或使用通用授權EU007，內部皆須先建立ICP制度，當業者將相關ICP文件提供給OCEIT後，OCEIT雖不會提供官方認證(official validation)給業者，但會回信業者於此情況下可申請全球許可證。此外，業者在每年1月底前須向OCEIT提交上一年度報告，OCEIT亦可視情況訪查業者，倘業者有違法情事，OCEIT有權暫停(suspend)該許可證。

2. 丹麥樂高公司

Olga Shchu為樂高公司ICP代表，主要介紹樂高內部ICP組織架構(含負責項目)，以及施行作為。當看到樂高來說明ICP運作方式時，在座學員無不覺得意外，不解為何樂高產品會和出口管制有關，講者表示樂高產品確實和軍商兩用管制品關聯不大，但在生產機械部分有時會遇到出口管制品項，而樂高願意推行ICP制度，主要是著眼在企業名聲(reputation)上，對樂高來說做好ICP除了是控管好風險外，亦是一個對外形象加分項目，因此很樂意配合主管機關施行。

3. 瑞士Oerlikon

Ralf Wirtz為瑞士商Oerlikon代表，該公司以薄膜塗層相關業務為主，雖然其總公司在瑞士，但講者Ralf Wirtz主要負責德國出口業務，因此和當地主管機關BAFA往來相當密切。其除介紹該公司ICP運作方式及著重點(例如如何辨識交易存在風險)外，亦於課後對談中提及該公司會透過定位裝置設定或請分公司員工、經銷商訪視進口商方式來降低產品被轉運至第三國的風險。

4. 德國Fraunhofer

Branislav Aleksic為德國最大研究機構Fraunhofer代表，講者除了說明Fraunhofer ICP組織架構及職掌外，亦說明ICP在學界推動所遇挑戰，例如學術自由的保護、新興技術出現增加了法遵的複雜度、研究機構和大學出口管制法遵著重面向不同等。

四、第四日（7月6日）

(一) 「工作小組討-新興技術管制(Working Group (WG) discussions-Setting into control emerging technologies)」— 主持人：Georgios Kolliarakis & Ana Sanchez-Cobaleda

本課程為一討論課，主持人 Georgios Kolliarakis 為德國對外關係委員會(DAGP)技術顧問、Ana Sanchez Cobaleda 則為巴塞隆納大學教授，其於開場時略述新興、基礎、關鍵技術的差異及新興技術出口管制面臨挑戰(整理如下)，接著則由各國家代表分享簽審實務上遇到的技術出口管制困難。

1. 新興、基礎、關鍵技術差異：

- (1) 新興技術(Emerging Technology)：創新突破性的(disruptive)技術、技術發展尚未成熟亦未列於管制清單中，例如智慧型手機的出現。
- (2) 基礎技術(Foundational Technology)：已存在且發展成熟的技術，可進一步作為發展新興技術的基石。

(3) 關鍵技術(Critical Technology)：各國認為關鍵的技術，但其定義常由各國自行解釋，有些可能基於國安理由，將特定技術列為關鍵範疇，有些則根據武擴風險高低程度來認列技術歸屬。

2. 新興技術管制面臨的挑戰：

- (1) 法規制定與遵守：目前國際上缺乏有效且一致的出口管制規範。
- (2) 辨識評估機制：現階段國際間缺乏評估新興技術涉及武擴風險程度的方法或機制，即難確認何種新興技術須受管制。
- (3) 政治性因素：各國、各界(政治、產業、學界)對於新興技術看法及發展目標不同，對於何種新興技術要優先受管制或須受管制，難有定論。

(二) 「歐盟P2P出口管制計畫(The EU P2P Export Control Programme)」－主講人：Balazs Maar

介紹歐盟P2P出口管制計畫。

(三) 「歐盟電子簽審軟體：(The EU e-licensing software)」－主講人：Monica Di Bratto

主講人Monica Di Bratto說明歐盟正推行電子簽審軟體，預計113年前所有歐盟成員國皆完成安裝，目前亦同步開放給歐盟合作夥伴國(例如本次P2P會議參與國)，頭一年歐盟不會向收費夥伴國收取費用，惟後續會就設備運營、維修等支出向使用國家收費。其另補充此軟體可依據夥伴國需求，進行客製化設計。

(四) 「美國出口管制與邊境安全合作計畫：(The US EXBS Cooperation Programme)」－主講人：Andrew Lorenz

介紹美國出口管制與邊境安全合作計畫。

五、第五日（7月7日）

考試與課程檢討、頒發結業證書。

參、心得與建議

一、ICP：

加強研究機構ICP宣導

過往 ICP 宣導著重產業界，學界部分亦多聚焦於大學院校，惟此次課程提到學界除學校外，研究機構也是重要一員。考量中央研究院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為我重要研究機關/機構，未來 ICP 學界宣導除大學院校外或可擴及此兩研究機構。

二、歐盟交流活動：

(一) 清單說明會參與

歐盟每年一月份會舉辦當年度清單修訂線上說明會，向大眾說明清單調整內容及原因，屬公開參與之活動，與會者無須受邀。另歐盟每年亦會舉辦工作坊，邀請夥伴國相關技術專家參與，講授清單使用方式、訂定緣由等細節，惟此活動需獲歐方邀請才能參與。考量我國貨品管制清單主要參考歐盟清單，建議相關技術專家可先參與每年一月份的線上說明會，倘有進一步需求，或可請我駐外機構進一步向歐盟詢問工作坊活動參與細節。

(二) 能力建構合作交流

本次活動主辦方 Expertise France 計畫承辦人盼未來能與我方有更多能力建構之合作，考量本次研討會確實有助瞭解歐盟出口管制體制及實務運作，倘未來有類似交流活動，建議可再派員參加。